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入約為人民幣212.36億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65.39億元)。
- 本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6.14億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7.12億元)。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34億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544億元)。
-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0.23元)。
-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1,236,322	16,539,103
銷售成本		(19,622,114)	(14,826,839)
毛利		1,614,208	1,712,264
其他收入		391,175	157,1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0,148)	6,22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9,777	(60,2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2,537)	(428,227)
行政開支		(317,946)	(308,766)
研發開支		(555,867)	(497,113)
融資成本		(230,246)	(195,5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	3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1)	21,774
除稅前利潤	5	408,317	407,606
所得稅開支	6	(95,724)	(116,277)
本期間利潤		<u>312,593</u>	<u>291,329</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212)	2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虧損		(4,393)	(11,90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4,605)	(11,63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07,988</u>	<u>279,697</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03,355	254,389
非控股權益		109,238	36,940
		<u>312,593</u>	<u>291,32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8,750	242,757
非控股權益		109,238	36,940
		<u>307,988</u>	<u>279,69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u>0.18</u>	<u>0.23</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0,003	4,751,420
使用權資產	657,138	667,339
投資物業	564	564
商譽	49,447	49,447
無形資產	134,824	141,91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8,929	58,9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931	39,9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60,300	42,300
應收貸款	53,831	51,920
遞延稅項資產	511,055	553,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	267,273	280,966
	<b>6,347,295</b>	<b>6,637,97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57,858	4,473,315
應收貸款	5,108	5,108
應收貿易賬款	9	2,616,0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10	3,413,0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289,443	878,6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131	96,994
衍生金融資產	57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6,792	150,9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60,047	1,036,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2,550	3,540,761
	<b>16,688,651</b>	<b>15,154,505</b>

附註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266
應付貿易賬款	11	1,615,348	1,582,586
應付票據	12	3,821,903	2,255,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24,266	1,524,416
合約負債		1,178,519	1,600,107
保證撥備		565,861	530,957
稅項負債		27,005	100,195
租賃負債		8,530	4,8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946	46,669
借貸		5,075,805	5,208,025
		<u>13,844,183</u>	<u>12,853,207</u>
<b>淨流動資產</b>		<u>2,844,468</u>	<u>2,301,29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191,763</u>	<u>8,939,27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4,704	74,704
儲備		6,209,641	6,064,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84,345	6,139,003
非控股權益		1,164,679	1,057,804
<b>總權益</b>		<u>7,449,024</u>	<u>7,196,80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264	9,000
租賃負債		3,693	5,865
借貸		1,530,714	1,504,951
遞延收入		202,068	222,653
		<u>1,742,739</u>	<u>1,742,469</u>
		<u>9,191,763</u>	<u>8,939,276</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

### 2.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須載列的全部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同參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準則生效後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化，但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22,721	665,0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751	36,770
勞工成本(附註i)	<u>51,048</u>	<u>50,073</u>
員工成本總額	<u>822,520</u>	<u>751,919</u>
無形資產攤銷	63,282	25,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04,049</u>	<u>334,31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67,331</u>	<u>359,980</u>
投資物業折舊	-	2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53	24,764
已售出存貨成本	19,622,114	14,366,105
下列各項已確認／(已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ii)：		
— 應收貿易賬款	6,885	59,500
— 其他應收款項	(4,957)	20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1,705)</u>	<u>506</u>
	<u>(19,777)</u>	<u>60,21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159	13,63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770)</u>	<u>3,750</u>

附註：

- (i) 本集團與多家為本集團提供勞工服務的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
- (ii) 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及估計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影響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原因乃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場價格，故並無調整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 8. 股息

於本期間，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48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61元))。於本期間已宣派的末期股息合共為58,51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3,40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8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188,000元))。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派付。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合約	3,217,465	2,199,5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01,406)</u>	<u>(638,163)</u>
	<u><b>2,616,059</b></u>	<u><b>1,561,404</b></u>

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交易客戶提供45至90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45日	1,260,864	864,298
46-90日	577,426	204,244
91-180日	559,153	219,493
181-365日	78,927	109,709
逾365日	<u>139,689</u>	<u>163,660</u>
	<u><b>2,616,059</b></u>	<u><b>1,561,404</b></u>

##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結餘指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票據是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付款。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891,327	873,249
31-90日	519,562	509,025
91-180日	46,105	26,555
181-365日	25,829	37,062
1-2年	36,232	42,355
逾2年	96,293	94,340
	<u>1,615,348</u>	<u>1,582,586</u>

## 12.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212.36億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165.39億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6.14億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17.12億元)。整體毛利率約為7.6%(二零二三年同期：10.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34億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2.544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0.23元)。

## 行業回顧

### 政策支持 and 市場需求推動電動自行車高品質發展

電動自行車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要的短途交通工具，具高效、環保、經濟等優點。在「低碳環保」、「智慧化」等浪潮因素，以及油價反覆上漲、城鎮市區交通擁堵等現實因素下，使電動自行車獲得持續增長動力，其應用場景現已滲透到個人出行及即時配送等多個領域。中國即時配送行業在政策支持和市場需求的雙重推動下，展現出強勁的發展勢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資料顯示，二零二三年中國即時配送訂單規模達到約408.8億單，同比增長超過22.8%；預計到二零二八年，訂單規模將達到813.1億單，年均增長率保持在14.7%。隨著中國政府要求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簡稱「新國標」)在全國各省市陸續落地，多個省市實行新國標的過渡期在二零二二年結束，部分省市過渡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持續帶動電動自行車的替換需求。

根據《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發展白皮書(2024年)》資料顯示，二零二三年中國電動自行車總體出貨量達到6,740萬輛，同比增長約4.5%。另根據中國自行車協會資料顯示，預測二零二四年底，中國電動自行車社會保有量約達3.5億輛。

## 加強電動三輪車監管 促升級換代及行業整合

中國電商及物流行業近年發展迅速，配送等服務需求不斷增加，電動三輪車以及大型電動三輪車和特殊用途電動車具有環保、低成本、操作簡便等優勢，是短途配送物流的主要載具。對此，國家進一步加強對電動三輪車的規範，近期中國多個省市陸續推出管理新規，其中北京宣佈實施「一車一池一碼」，並與各企業簽訂《電動自行車及蓄電池生產經營主體依法合規經營責任書》，明確要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違規電動三輪車不得上路行駛。新政策有助推動電動三輪車的換購需求，淘汰不合規、無資質的電動三輪車企業，加速行業整合。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中國商務部等14部門聯合發佈《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報告提出要加大財政政策支持力度，堅持中央財政和地方政府聯動，逐步建立以舊換新有效機制，推動產業消費持續擴大；同時提出參照汽車、家電以舊換新相關做法，有關部門研究推動電動自行車以舊換新工作，有效防控老舊電動自行車安全風險。該等舉措形成更新換代規模效應，加快淘汰落後產品設備，提升安全水準，促進產業高端化、智慧化、綠色化發展，有利於電動三輪車升級換代及行業整合。

## 鉛酸動力電池需求續保持平穩態勢

近年來，中國綠色交通方式得到快速發展，鉛酸動力電池作為一種動力電池，在電動自行車領域應用寬泛，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鉛酸動力電池具備成本效益高、安全性及穩定程度高、適用範圍廣及再回收利用率高等優勢，疊加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老年人代步的電動四輪車的消費群體對價格較為敏感，將繼續支持鉛酸動力電池在電動自行車市場中的競爭力。此外，鉛酸動力電池的更換週期為兩年，其替換市場龐大且需求相當穩固。

## 行業政策利好領先企業

近年，中國政府持續完善電動自行車及電池行業規範，促進電動自行車的升級換代及健康發展。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工業及資訊化部(「工信部」)等三部門聯合印發《電動自行車行業規範條件》及《電動自行車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按照合理佈局、保障品質、創新升級、安全生產的原則，制定規範條件，進一步加強電動自行車行業管理，促進電動自行車企業規範化發展，提升電動自行車產品質量安全水準，推動中國電動自行車行業高品質發展。此外，工信部亦組織起草的《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蓄電池安全技術規範》(GB43854-2024)強制性國家標準並已由市場監管總局(國家標準委)發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實施。該標準實施後，國內銷售的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蓄電池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相關規範的出台，可以起到規範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蓄電池產品設計、生產和銷售等環節的作用，進而提升產品品質水準。

## 業務回顧

### 鉛酸動力電池業務維持平穩增長

鉛酸動力電池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憑著出色的科技實力和優質的產品品質，加上完善的市場管道和長久以來的品牌效應，使本集團維持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有鑒於鉛蓄動力電池技術成熟，性能穩定可靠及適用性好的特性，適當配合電動自行車場景需求，促使鉛酸動力電池在電動自行車市場應用中保持優勢。現階段鉛酸動力電池在中國電池市場有重大佔比。本期間，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6.5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6%，其中電動自行車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5.9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0.5%；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0.62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1%。

## 鋰離子電池業務保持穩定發展

中國新能源汽車、電動自行車等產業於近數年快速發展，對動力鋰離子電池提出高安全性、長壽命、高比能量、使用綠色環保等方面的要求。本集團鋰離子電池專案通過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的開發及應用，獲得「國家火炬計畫產業化示範項目證書」等專業認證。本集團堅持多種技術路線並行的策略、自主研發（「研發」）與國際國內機構和高校合作相結合的方針，不斷提高產品質素，致力開發具有不同特性、不同應用領域的新產品。本期間，鋰離子電池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500萬元。

## 可重用材料回收業務覆蓋廣泛

本集團全面啟動生產者責任延伸，依託全國各代理商及基層銷售網站，憑藉「以舊換新、逆向物流」手段在全國主要城市率先開展回收控制體系的試點工作。通過線下建立規範回收與存儲體系，實現全國規範化回收網路全覆蓋及產品全生命週期綠色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鉛蓄電池綠色供應鏈模式，先後成立了京津冀蓄電池環保產業聯盟，實現京津冀區域電池生產、廢電池回收及處置利用一體化協同發展。

在管理及監控層面上，本集團自主研發可接入生產企業、回收企業、經銷商、物流商、再生企業和金融機構的電池全生命週期物聯網管理系統，對電池生產、銷售、回收、運輸車輛資訊、收集網點、集中轉運點資訊及跨區域轉移資訊集成，轉移過程追蹤，確保能夠即時監控到電池的行蹤，實現廢鉛蓄電池流轉全過程視覺化管理，形成鉛蓄電池「來源可查、去向可追、監督留痕、責任可究」的監管資料鏈條，有效防止廢鉛蓄電池轉移至無資質單位處理處置，從而降低環境風險，並為政府部門制定政策提供可靠資料。



## 不斷優化銷售網路 增強品牌市場影響力

本集團於全中國佈局銷售與分銷網路，全面覆蓋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一級市場方面，本集團與多家頂級電動自行車生產商保持長期合作，透過專責部門為大客戶提供全面銷售服務；二級市場方面，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全國各個省區，並設有全國服務熱線，從線上到線下、從配送到安裝、從售前到售後，擁有完善的銷售服務體系。

本集團持續拓展東南亞、非洲等海外市場，同時積極探索與海外企業的潛在合作。作為中國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綜合性國際貿易盛會—廣交會的常年參展商，本集團在這個大型展會上展示最新科技產品，吸引了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商業合作夥伴。本期間，本集團攜多款產品出席第20屆越南國際汽車摩托車電動車及零配件展，以針對越南市場及嶄新科技為重點，成為此次越南展會中一大亮點，吸引東南亞客商的廣泛關注。

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以滿足市場需求為導向，致力推進產品創新、行銷創新及服務創新。本期間，本集團開展了多項市場推廣活動，當中包括舉辦了2024超威新能源行銷峰會，來自全國各地的新能源代理商們齊聚一堂，共同探討行業發展趨勢，共用前沿技術成果，聚勢賦能共繪新藍圖，以把握市場發展方向及強化品牌形象，創造更多符合本集團整體及合作夥伴利益的潛在增長機遇和價值。此外，本集團亦組成了「電池醫生服務隊」為居民帶來免費的電池檢測等服務，服務隊透過電池保養、檢測、電池使用安全教學、電動車維修贏得了在場居民的好評。本期間，本集團的「全生命週期綠色化管理推進綠色低碳轉型」案例獲入選浙江省綠色低碳典型案例，進一步奠定本集團在環保效能上的市場地位。在品牌推廣上，本集團連續第21年聘請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作為品牌代言人，持續深化品牌影響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就近市場生產的戰略性佈局策略，將生產設施部署於鉛酸動力電池需求較高的區域，包括中國山東、江蘇、河南、浙江、安徽、江西以及河北省等多個省份，以減低倉儲及物流的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 行業領先品牌 屢獲市場認可

本集團作為動力電池行業領先品牌，依託深厚的技術領先優勢，以顧客為中心，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以品牌價值為核心，不斷賦予品牌嶄新內涵和價值，高品質發展得到行業認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行業領先者地位。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獲納入「中國企業500強」及「中國民營企業500強」及「《財富》中國500強」，並先後榮登「中國能源企業(集團)500強」、「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中國新經濟企業500強」及「中國企業專利實力500強」等重量級榜單。本集團並憑藉其強大的科技創新力和品牌影響力，成功登上「中國品牌價值評價資訊榜」。

## 堅持科創創新 引領行業發展

科技創新是企業獲得持續競爭優勢的關鍵，本集團始終堅持科技創新為發展的第一動力，不斷擴大人才儲備，增加研發實力，以「超威」品牌的高端產品品質，彰顯自身卓越實力，引領行業發展。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達人民幣5.5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將目光投向了石墨烯電池領域，成為行業第一家研究將石墨烯應用於鉛酸電池領域的企業。目前本集團累獲石墨烯電池技術在鉛酸電池領域應用的相關技術專利39項，見證本集團科技創新突破及展現產品優勢。本期間，本集團新品「安德列·海姆技術指導電池」於第十六屆重慶國際電池技術展覽會亮相，該產品由諾貝爾獎獲得者、石墨烯發現人安德列·海姆教授親自指導，以綜合品牌實力及領先產品科技成為全場焦點，吸引海內外專家、客戶及消費者的高度關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聘請逾20位國內外知名專家，本集團人才競爭優勢突顯。此外，本集團入選工信部「首批企業經營管理人才素質提升工程標杆教學點」及中國湖州市「人才強企」十強企業。同時，本集團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及國家智慧財產權示範企業，並建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認可實驗室、國家環保工程技術中心、省重點企業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環境保護鉛酸蓄電池生產和回收再生污染防治工程技術中心等研發平台，以及在國外建立了多家技術研發中心。本集團一直注重綠色效能，本期間，由本集團開發的鉛碳儲能電池的生產線通過省級鑒定，獲得國內領先水準的高度認可。本集團作為電池行業領先企業之一，亦積極參與制定多項行業標準，為推動行業發展貢獻「超威」力量。

### 未來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以更大決心、更足幹勁，把握「雙碳」戰略創造的行業新機遇，以「新技術、新材料、新產品」為重點，在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高安全技術等關鍵技術創新上持續發力，再創新佳績，譜寫新篇章。未來，本集團踐行「讓全球都用上超威綠色能源」的使命，堅定不移地走綠色發展之路，大力度推進「零碳超威」、「智慧超威」建設，以全球視野、國際標準謀劃和推動本集團不斷邁向高品質發展的新境界。依託深厚的技術領先優勢，以顧客為中心，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以品牌價值為核心，本集團不斷賦予品牌新的內涵和價值，為廣大消費者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因應國內經濟持續復蘇恢復態勢，積極調整行銷和生產策略，預計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整體鉛酸電池市場仍繼續保持穩定態勢增長。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不懈創新精神和卓越的產品品質，在鞏固自身中國電池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抓緊機遇深耕海外市場，推動新能源技術在全球範圍內的廣泛應用，全方位宣揚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動力電池發展，持續開發性能更優越、壽命更長及更環保的高效能電池產品，不斷提升品牌新形象，堅持產品創新、行銷創新、服務創新，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新能源製造商、運營商、服務商，讓全球都用上本集團綠色能源，達成全球前十的新能源偉大企業願景，共同繪製「超威」宏創新能源未來發展的宏偉藍圖。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人民幣21,236,32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6,539,103,000元增加約28.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可再生材料的銷售增加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人民幣1,614,20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712,264,000元減少約5.7%。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7.6%（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0.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可再生材料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91,17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7,152,000元增加約148.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442,53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28,227,000元增加約3.3%，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17,94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08,766,000元增加約3%，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顧問費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555,86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97,113,000元增加約11.8%，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鉛酸動力電池及其他新技術產品的研發開支上升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95,528,000元增加約17.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30,24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借貸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前利潤輕微增加約0.2%至約人民幣408,317,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07,606,000元)。

##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7.7%至約人民幣95,724,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16,277,000元)。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3.4%，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28.5%。本期間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較低稅率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貢獻更多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3,35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54,389,000元減少約20.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44,46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1,298,000元)，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832,5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40,761,000元)。淨債務(包括借貸、租賃負債以及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626,14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46,701,000元)。借貸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資本開支、採購原材料及營運的資金。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當中約人民幣3,133,658,000元以固定利率計息，而約人民幣5,075,805,000元須於1年內償還。為確保本集團的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並以保守態度監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而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約為11.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當前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潛在的投資及潛在的業務發展機會，拓展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的抵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263,601	458,022
使用權資產	144,890	78,915
借貸按金	-	12,2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2,401,864	2,128,7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60,047	1,036,265
存貨	433,883	325,139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15,654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7,973名)。本期間，僱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822,52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751,919,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重點提供培訓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最新政策，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準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水平，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發揮所長，服務客戶。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期間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授權任何作出其他重要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其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而有機會獲悉內幕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孫文平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事宜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於本公告中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期間本公司整份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有要求），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持續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付出，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孫文平先生。